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HHGK2024-0924)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内乡县

一、招标条件

本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9、遵守投标人各项承诺、义务、纪律,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a. 联合体最多由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b.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c.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d. 联合体投标时,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投标文件其余签字、盖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 3.1、3.3-3.9 项要求;上述 3.2-3.3 项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09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原件备查,携带资格项相关资料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1 套,需装订成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项目业主为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 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
- 2.2. 项目编号：HNHHGK2024-0924
- 2.3 项目概况：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散装平仓房 1-6 仓低温储系统工程；
-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有资金 100%，已落实。
- 2.5 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6 招标内容与范围：内乡县粮食物资储备仓库 A4-1 地块工艺设备购置（详见招标文件）；
- 2.7 供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 2.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2.9 质保期：两年
- 2.10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自行承诺）；
- 3.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 3.5、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6、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9、遵守投标人各项承诺、义务、纪律，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及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a. 联合体最多由2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b. 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的资质需分别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

c.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d. 联合体投标时，文件费、投标保证金等费用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办理，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复印件)，投标文件其余签字、盖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3.1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成员均应满足3.1、3.3-3.9项要求；上述3.2-3.3项要求投标人可同时具备，也可为联合体具备即可。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4年09月27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方式：现场获取(原件备查，携带资格项相关资料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套，需装订成册)。

4.4. 售价：5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八、联系方式：

1. 招标人：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

联系人：薛先生

联系电话：18530881278

招标人：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北大街 9 号

联系人：靳先生

电话：0377-60326717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联系人：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7-6069888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牧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县惠粮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河南省内乡县湍东镇鹏翔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牧原小区、内乡县城关镇北大街 9 号

联 系 人：薛先生、靳先生

电 话：18530881278 6032671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南路建业凯旋广场 17 号楼 1210 室

联 系 人：闫女士

电 话：0377-60698882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